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9 日-2017 年 3 月 30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83 号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彰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363,562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594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320,409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005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683,972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950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 人，代表股份 49,209,1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7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3,89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132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452%；反对 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3,89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132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452%；反对 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、袁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